

APRIL 2020, VOL. 10904

# 人事服務GO-GO-GO 電子報



## 本期摘要

【員工協助專區】預防接觸傳染：四前四後必要洗手  
防疫...。

【法規看過來】因應武漢肺炎，各機關學校公務人  
員、教師、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差勤  
管理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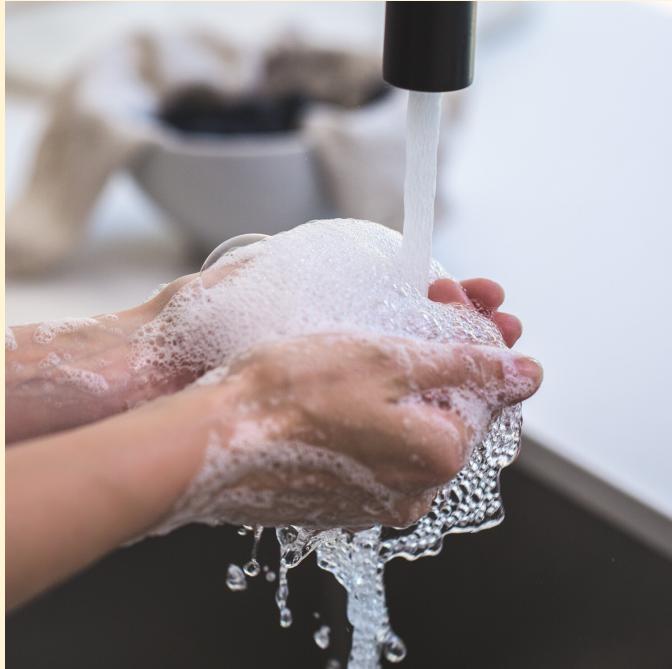
【人員在這裡】蔡宛芸等30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108年模範公務人員》心得分  
享。





# 員工協助專區



## 預防接觸傳染：四前四後必要洗手 防疫

洗手除了要洗淨手上的髒汙，更重要的是盡量減少留存在手部的病菌，以免生活中病菌不斷傳播。可是「勤洗手」，究竟是要多「勤」？記住「四前四後」關鍵時機：

**四前：**吃飯前、揉眼挖鼻前、進出醫療院所前、穿脫口罩前。

**四後：**如廁後、打噴嚏或咳嗽後、回家後、脫掉口罩後。

掌握上述洗手時機，配合正確洗手方法，就能讓洗手這件小事發揮最大的健康效果。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23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 <u>社區監測</u>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3:3/19前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u>第一級</u> 及 <u>第二級</u> 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b>居家隔離14天</b> 主動監測1天2次	<b>居家檢疫14天</b>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b>14天</b>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b>居家隔離通知書</b>」</li> <li>●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 <b>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b></li> <li>● <b>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b></li> <li>●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開立「<b>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b>」，配戴口罩返家檢疫。</li> <li>●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b>14天</b>，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b>健康關懷紀錄表</b>」。</li> <li>● <b>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b>。</li> <li>● <b>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b>。</li> <li>●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無症狀者</b>：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u>醫用口罩</u>；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 <b>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b>：確實佩戴<u>醫用口罩</u>，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li> <li>●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li> <li>● <b>醫療院所工作人員</b>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li> </ul>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 法規看過來

因應武漢肺炎，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師、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差勤管理因應措施規定說明如下：

- 01 公假：確定病例及疑似病例。
- 02 依衛生福利部防疫隔離假：
  - (1) 接觸病例。
  - (2) 具國外旅遊史（但宣佈為旅遊警示地區仍前往者不適用）。
- 03 病假（不計年度日數且不列入考績）：
  - (1) 申請獲准自港澳入境。
  - (2) 檢驗陰性並解除隔離者，實施自主管理期間。
  - (3)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者（採檢後返家接獲檢驗結果者）。
- 04 防疫照顧假：因校園延後開學或停課期間，有照顧子女請假需求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彙整)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類人員，自即日起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一律禁止出國，請查照。

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將全球各國列為第三級警告地區，爰各機關學校所屬各類人員，自應不得出國，請各機關除確實轉知屬員外，更應要求主管級人員以身作則。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本府109年3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90064062號函）

為使公務同仁瞭解並遵守居家檢疫或隔離之措施，請確實轉知屬員相關規定，以免觸法受罰，請查照。

- 01 遍來應居家檢疫或隔離之民眾未遵守規定，擅自離開指定地點，造成防疫負擔及困擾，並耗費龐大社會資源，先予敘明。
- 02 茲為免公務同仁重蹈覆轍，而遭受裁罰，請確實轉知屬員及正在接受檢疫（隔離）之人員，務必遵守下列規定：

# 法規看過來

- (1) 隔離（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2) 隔離者倘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檢疫者倘有症狀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 (3)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他防治措施，將依規定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03

另請轉知未遵守檢疫或隔離規定者，除依法裁罰（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將依規定議處行政責任。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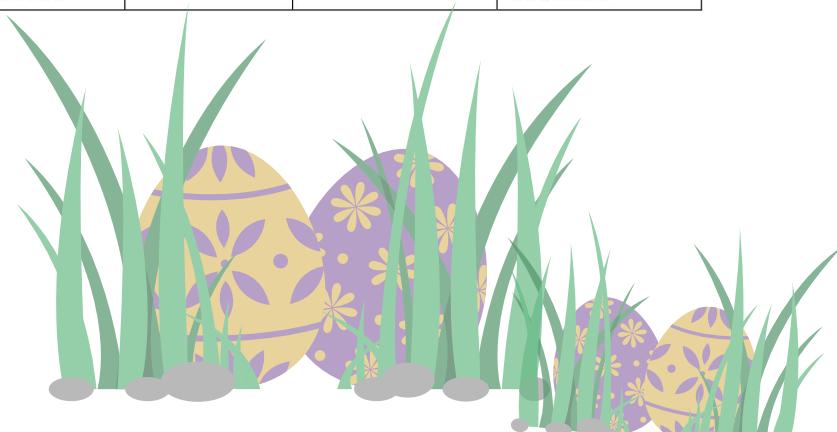
各機關駐點或承攬人員，亦請一併轉知廠商及人員配合遵守。

（本府109年3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90069565號函）



## 人員在這裡

109年3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蔡宛芸	人事處考核訓練科科員	本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人事室（併月眉國小）主任 1090327	呂振榮	嘉義縣衛生局人事室科員	本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1090327
吳一憲	本縣梅山鄉公所人事室課員	本縣梅山鄉公所農業課課員 1090327	林盈妙	108 地特三等	人事處退休福利科科員 1090327
蘇育誼	108 地特三等	本縣衛生局人事室科員 1090327	蘇漢斌	108 地特三等	本縣梅山鄉公所人事室課員 1090327
洪一帆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科員	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 1090330	李美靜	108 地特三等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科員 1090330



# 人員在這裡



109 年 3 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張志聰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科長	本府薦任秘書 1090301	劉嬪瑩		新聞行銷處處長 1090302
陳蓉樺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辦事員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員 1090311	王慧君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書記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辦事員 1090311
廖淑卿	農業處農林作物科技士	農業處技正 1090311	羅欣宜	教育處幼兒教育科科員	辭職 1090311
陳建安	主計處帳務檢查科書記	主計處帳務檢查科辦事員 1090313	陳家瑀	新聞行銷處新聞行政科科員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科員 1090313
陳慧慎	水利處防洪維護科書記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書記 1090317	謝英鋒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員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清潔隊隊長 1090325
洪郁婷	108 地特四等	教育處教學發展科辦事員 1090325	王佑馨	108 地特四等	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1090327
李柏叡	108 地特四等	建設處道路用地科技佐 1090327	王媛瑛	108 地特三等	新聞行銷處行銷科科員 1090327
陳怡蓉	109 初等	農業處農業團體輔導科書記 1090330	何珮禎	108 地特三等	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技士 1090331
陳媧菡	108 地特三等	農業處漁業科技士 1090331	吳依陵	108 地特四等	農業處畜產保育科辦事員 1090331
侯和嬪	108 地特四等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辦事員 1090331	胡凱傑	108 地特五等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書記 1090331
田承霖	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技佐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技士 1090331	郭怡均	主計處歲計科員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主計室組員 1090331



# 心得分享

## 本縣108年模範公務人員

###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科長 蔡彥宏

105年8月15日到嘉義縣環保局報到，擔任空氣及噪音防制科長一職，很多同事問我地方事務繁雜且工作不輕鬆，為何有如此決定？回想公務生涯，81年在省府環保處初任公職，辦理垃圾場工程計畫書及設計預算書圖審查工作，當時就連設計圖等高線都看不懂，但不斷學習加強本職學能，10年駕輕就熟終有小成。第二階段，轉任環保稽查業務，從看不懂法令、現場下筆告發膽怯，到接年查獲數起重大污染源，現場移送染環境不法分子，期間又過了10年。工作上沒有新事物學習動力，終究會怠惰，應該開始第三階段了，我這樣回答同事疑惑。

來到嘉義縣三年，空噪科業務遠比想像繁重，加班成為必然，同時在歷任科長績效均獲環保署評定為特優下壓力更是沉重，所幸或同仁及長官支持，獲得相當好的績效，除續獲環保署考評特優外，也在107年推動與台化公司新港廠簽訂「友善及保護環境協定」協議，減少約全縣44%的NOx排放量；又民眾詬病某電廠排放黃煙問題，也透過行政指導作為後獲得改善，除減少NOx排放量，該公司往後每年亦節省燃料費達1,200萬元，做到了污染改善





# 心得分享

、民眾有感、企業節能三贏的好結果。

這段期間給予同仁的壓力未曾間斷，想必多有怨言，祈請見諒!「模範公務員」背後是群體努力成果，是屬空噪科全體同仁、是屬環境保局的，在此感謝同仁的包容，另外我隻身從高雄到嘉義，疏於照顧家庭，要感謝妻兒體諒。未來在環保業務上，當更加努力，以符合民眾對環境期待。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 #445 傳真：05-3622701

本報所用圖片自網路截取及來自 [pngtree.com](http://pngtree.com) 的圖形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號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員 詹佳穎  
電話：05-3620123#8562  
電子信箱：[jia12061531@mail.cyhg.gov.tw](mailto:jia12061531@mail.cyhg.gov.tw)

受文者：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064062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類人員，自即日起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一律禁止出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09年2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90040203號函諒達。
- 二、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將全球各國列為第三級警告地區，爰依前揭函所定原則，各機關學校所屬各類人員，自應不得出國，爰請各機關除確實轉知屬員外，更應要求主管級人員以身作則。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縣長 補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號

承辦人：科員 謂佳穎  
電話：05-3620123#8562  
電子信箱：jia12061531@mail.cyhg.gov.t  
W

受文者：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069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使公務同仁瞭解並遵守居家檢疫或隔離之措施，請確實轉知屬員相關規定，以免觸法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應居家檢疫或隔離之民眾未遵守規定，擅自離開指定地點，造成防疫負擔及困擾，並耗費龐大社會資源，先予敘明

○

二、茲為免公務同仁重蹈覆轍，而遭受裁罰，請確實轉知屬員及正在接受檢疫（隔離）之人員，務必遵守下列規定：

(一)隔離（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隔離者倘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檢疫者倘有症狀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三)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他防治措施，將依規定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三、另請轉知未遵守檢疫或隔離規定者，除依法裁罰（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將依規定議處行政責任。

四、各機關駐點或承攬人員，亦請一併轉知廠商及人員配合遵守

○

五、檢附「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均含附件)

# 縣長函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